

罪
惟
錄

三
二

黃紱

黃紱字用章河南封丘人曾祖思豫天樂中掌太常編祇沅州又從成平越紱以故為平越諸生舉雲南十三年進士授行人歷南京刑部員外郎性峭直人為硬黃譁千戶者嘗避民蘆田萬畝久不得直紱竟致千戶于法還民田歷四川右布政使出公事崇慶旋風觸輿不得行紱正色若有所見者曰汝姑散予為君圍之風止抵州齋沐禱于神夜夢神言州西寺三字公歷問州西四十里果有寺當孔道倚窮山紱率健士突至寺閉寺按牒呼僧且曰夜有神告我牒竟一少年僧貌疎空手局促紱塗醋

聖額上曬洗之有憤痕。嚴刑盡得其冒。俗肆出奸狀。寺後有巨塘。嘗同行路。劫囊貨。輒沉塘中。至有殺其夫。勾致妻女。設一窟。匿淫。于是按律殺僧。毀其寺。倉吏倚王親。沒官糧萬計。按如法。發摘奸伏。青神令聞風解綬去。奏開建昌銀礦。轉湖廣左。時因有大工。詔湖廣徵銀二萬兩。例派民錢取庫羨以應。僧維曉以妖術惑上。還鄉。故以此奸必不赦。諭武昌府。故以尊禮館衛之。不令潛逸。卒檻送京。戮諸市。聖副都御史。巡撫延綏。道見婦人。片絮遮下体。出飲馬。歎曰。邊徼見貞至此。何以戰。令豫支米三月。卹其家。會有詔。盡毀庵寺。綬汰諸尼。轉軍門。給配鰥軍。中鵬悅。父召。

還戶部尚書。故尼攜子女拜送。路左江潮食鹽錢鈔。民苦
已攬。拊勒呻吟。絞力條其折微銀狀以聞。至今行之。稱便
已改左都御史。嚴甄詣御史。量能委之。大其羨籍于廷。曰
事實得人。資勞久近。豈主官初意。絞總直產異常。忤人自
恐。伏禍不可測。遊請老。

論曰。僧不許勾致。尼許給配。僧尼何得失。殊也。硬黃豈
盡須神告我。資勞久近。不過示無私耳。事有濟。須才同
才。而或辨或不辨。是故在乎識人。且善用之。聖門從政
三子。易地不得。

歐陽鐸

歐陽鐸字崇道別號石江世為潭人至刺史琮治吉為吉人教傳而徙泰和為吉之泰和人年少成正統中進士授行人上書論時政剴切使蜀王竒之厚遺無所入歸下峽舟危盤渦欲覆衆號鐸色笑自若幸風過怒激舟于灘以免人服鐸大臣器歷工部郎中時有中貴鎮臨清假寇警請得如江西故事節鉞督軍務鐸言節鉞不輕假中貴人故不宜方帥當事罷不予時喬莊簡字為南兵部尚書賢鐸欲引共事鐸遂以便養乞南得兵部武庫出知延平府首下令禁淫祠數十百所撤其材葺學宮舍諸生民死

者母久暴弗葬。母張安。母得為佛事。司禮蕭敬。故延平人。身謬為菴。而群從子弟多。丞郎緹帥。所從舍人。子。里居暴橫。民爭竄徙。鋒核田。有遺賦于民者。歸蕭戶。正所侵官道。斬其盜。楊得蕭氏奴。殺人狀。立決。母所緹。司禮乃大恨。謀中鋒。而陸太宰完。為調繁。鋒守福州。冀免鋒。而福有大璫尚。受蕭指。鋒投劾歸。不許。及抵任。而尚盛氣以待。鋒淺裁。臧尚所橫需半。例郡祭。頌昨。益市向。徧大璫諸客。鋒乃不市。向絕不及容也。尚恚。使隸委向。即庭却。鋒笑呼相事。諸生尚。公以勞告。相分受。詣謝之。尚益局促。會迎春。鋒又削其宴。劇尚至庭。詰鋒出。僭誇語。鋒徐拱手曰。尚公非。

臣子哉。忍為是語。度必不上聞乎。於是郡士大夫為鐸陰
喝尚客府君。盡得而奸。吏民爭攘臂起矣。客大懼。交聞尚
以辭。而鐸益自厲為清節。尚薦鐸無所得。乃因蒲泉諸公
謝鐸。會條里後。鐸請稍益士大夫。減民十一。則上下交
謝。御史汪珊獨心是鐸。為持之。卒以治行天下第一。賜絲幣
羊酒。歷太常少卿。世廟時。議南北郊。群臣唯諾。鐸獨以為
時。豈未可遷。南光祿卿。上六事。內搜乾沒。稽出入。著為令。
內艱。起南右副都御史。督操江。以外限改撫。應天十郡。督
糧儲。為均蘓賦。比其最重。與最下者。而稍損益之。重而不
能盡損者。為適。減耗米。派輕齎。折除之。以陰見輕。而不

能益者為微本色。遞增耗米。加粟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好不從戶。因為母人為子奸。巧無所容。逃竄漸淺。又令民歲以田出絲錢。在役母得仍十年。旧載省郵置濫費。定收納凡數十百條。鋒所為惠政。于十郡非一。而獨于蕪著。又獨于田賦著。今章聖皇太后合葬顯陵。道經鋒所治。凡儲傳不能悅使者。獨劾鋒不飭。時鋒已遷南兵部右侍郎。為奪俸。入侍郎吏部。以精秩佐其長。凡廟穴大臣例乞休。鋒引哀上曰。鐸未老而衰耶。賜歸里。歸可二年。所存鐸疏_三。二十上。而鋒疾劇。貧居無藥石。遂卒。

論曰。崇道三不悅。殆璫于公事可知矣。而心計精。凡捐

益率可永守無數。由于學有原本。湛于仁禮。不為過甚。
然則必不容于璫。非所以持璫也。

一、論中國之政治
二、論中國之經濟
三、論中國之教育
四、論中國之社會
五、論中國之文化

商輅

商輅字弘載，號素菴，浙江淳安人。舉宣德乙卯解元，入太學。李忠文時勉為祭酒，特異之。為設館東廂，之後伴卒業。正統乙丑會試，明年廷試，皆第一。丁卯，命選詞臣劉儼等十人進學東閣，輅與焉。己巳，車駕北狩，郕王監國，召入內閣，備顧問，預機密。陞侍讀，時也。先扶帝駕行大梁，人心回惑，輅力主群議，請郕王即真，以安反側。或議南遷，正色唾而斥之。鹵過京城，輅與文武元僚經略戰守，撫輯旬居之。鹵徵各邊師，遣兵入援，偽為喜寧報誘擒也。先書鹵得勝，與書自相疑，適景泰紀元，陞翰林院學士。三年，議易儲，輅

謂此國大事有皇太后在上臣誰敢議尋遣兵部左侍郎
兼左春坊大學士英廟回鑾輅迎至居庸關既而錦衣衛
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輅極言勿輕聽以壞人倫五年鍾
同章繪相繼請慶儲上怒下之獄輅因台對力極繪得免
篆字通志成擬進官秩已擬輅兵部尚書太監王忱奉稿
入少保王文耳語忱諸總裁皆止進兼官商豈獨異內地
輅仍兵部左兼太常卿而已丁丑春景皇不豫與陳循等
倡請慶儲以繫人心不允繼慶具疏輅後筆增二語云陛
下為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宣宗章皇帝之孫擬詰朝進
輅有辱門之事英廟復位召輅與學士高穀入便殿慰曰

朕在南宮。以知卿兩人。無所回向。時議改元草詔。石亨密語輅。今歲赦文。可不頒條款。輅曰。舊制孰敢擅改。亨輩不悅。騰謗輅。欲附致于譴刑案。太監興安為輅中解。上怒未釋。興安復曰。當時此輩附和南遷。不省將置朝廷何地。今有奪門功。即漫爾邪。上怒稍平。削輅為民憲。廟即位。遣使驛召輅。至。以民服。方巾。絲絡。青布袍。陞見。復故官。戊子。地震。乞休。不允。尋因堇見。言官有所誣訖。輅又力求退。上曰。朕用卿不疑。何郵人言。即欲加譴。言者輅力請優容。言官以存公論。陞兵部尚書。仍兼學士。時皇莊甚為民厲。輅言。天子以天下為家。何以莊為。十年。改戶部尚書。尋兼文

淵閣大學士偶上前議及邨王監國。輒親縷言景皇帝有社稷功。當復帝號。左右聞之。皆泣。上亦泣。遂復帝號。夏月。皇子薨。中外具知。西宮有子。已長。但畏忌無敢語。輒獨親轉。探引東宮。乃立。復上疏。略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重以貴妃撫育。保護恩踰已出。但外議者皆謂皇子之母。因病另居。久不得見。揆之人情。猶為未順。伏望勅令就近居住。皇子仍煩貴妃撫養。俾朝夕之間。便于接見。庶得遂其母子之心。逾月而東宮母紀貴妃薨。輒奉宋李宸妃故事。環歛。悉如禮。十三年。命兼謹身殿大學士。時內官汪直。新生西廡。威擬至尊。輒誅十罪。并指群小。韋瑛。王英輩。過。

惡以聞。且曰：用此人，實係天下安危。上恚曰：一內臣而天下安危乎？命太監懷恩傳旨詰責輅。色曰：直何人敢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堂？大同宣府、京師北門守備一日不可缺。直一日而擒城數人，南京根本重地，留守大臣直敢擅自收捕，諸近侍直敢擅自改易，直不去天，下安乎？急乎？懷恩聞之，咋舌而退。上乃即日撤去西廠。由是見忤于直者，前輔臣楊榮、曾孫燁以罪逮至京，語連及輅，直從中主之。同列又從旁切擠，輅遂請老，加少保，給驛歸。輅去，萬安為首相，凌西廠，直益橫。諸大臣皆諂事直，失輅家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傅，謚文毅。輅半儀山峙，侃侃有大節。或以

比宋王旦、王魯、宋庠俱以三魁致位宰輔。為有明盛事。子良臣仕至翰林侍講。

論曰。科名品望。祿位經濟。商素庵居明純。馬鈞陽論相業。曰。楊文貞、李文達尚不及文教。他不論。此有深指在。豈以其無擇君之嫌乎。相傳文教。父為府吏。生時太守遠望見吏舍有光。非火也。翌日。名吏舉。彰。後子名凡。善後之。按疏直時。內責主筆。時萬安為次輔。語懷恩曰。此公論。又次輔劉吉曰。吉即不言。必有言之者矣。然則文毅淨安吉而老舉。吉濟否矣。或其義能專安吉。使知三則文教之權用。為不可及哉。

彭時

彭時字純道，江西安福人。瑞重寡言，頌鄉薦，入國學。祭酒李時勉以公輔期之。正統戊辰，會試第二，廷對，賜進士第一。己巳，英廟北狩，郕王監國，被命同商輅入內閣，繼母余卒，力求終制，忤旨去。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不復入內閣矣。遷太常寺少卿。天順元年，召見懸諭，復入內閣，以前職兼翰林院學士，典机務。上方倚任李賢，數召面議，賢退必諮時，而心服其諒。戊寅春，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時謂李賢此當復有恩典，賢曰：「一歲難再赦。」時曰：「宜因此行優老之詔。」朝官父母年七十，與誥勅，百姓年八十，與冠帶。

賢是之。甲申正月上，豫命太監牛玉執筆，上口占遺命四事。時與同官撫讀，淚下稱勿殉殞。御曠越千古，玉烙以聞。上亦為墮涕。憲皇嗣統，進吏部右侍郎。兼賤如故，尋議兩宮徽號。內監夏時倡言曰：錢后入病，似宜但尊兩生。李賢曰：遺命在。時曰：賢言是矣。夏既入，傳仁壽宮旨出，子為皇帝，毋當尊太后。無子，誰太后？宣德中故事，不聞乎賢目時。公執筆，時書今日事。與宣廟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閒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名分固在也。夏欲權照例作讓表，時毅曰：即誰敢擅為之時？同謀者畏不敢發一詞。夏作色曰：公等懷二心，根理不便。時拱手大言曰：太祖太

宗列聖在上。錢后無後。何所利害。而為之爭。所不敢不極言者。以今皇上聖德也。若推大孝之心。兩宮同尊。為當。裝一。聲。曰。善。要。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已。賜。命。允。時。又。曰。須。照。上。聖。例。加。二。字。不。然。恐。無。功。夏。曰。同。尊。何。別。時。曰。加。二。字。便。稱。謂。非。有。尊。卑。也。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又。委。曲。功。諭。仁。壽。克。成。大。禮。成。化。元。年。加。兵。部。尚。書。明。年。乞。歸。省。又。明。年。總。裁。英。廟。實。錄。成。進。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四。年。慈。懿。人。后。崩。詔。大。臣。議。葬。所。眾。相。視。莫。發。時。獨。大。言。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附。廟。無。可。議。者。具。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刘。后。故。事。上。猶。重。違。母。后。之。

意不即可時。與在廷文武群臣。跪伏文華殿。三請。上為感動。始從時議。平涼府土達滿四。集衆為亂。官軍數北。退保石城。副將毛忠。孤軍深入。陷伏。兵部尚書程信。速撫寧侯朱永。以京師出。時曰。賊果四出。攻不可緩。今保險被圍。七路湏之一。兩日捷至也。京軍不再行。同官路玄曰。覩都御史項忠布置。賊不足憂。信又請錦衣衛千戶一人。性硯之時。曰。性無益。徒亂搢士心。信以不從其議。危時曰。忠軍若敗。必斬一二人。然後更發兵。時信忠不變議。已而捷至。則十月。已執滿四等。賊寨悉平。次年。械兩俘至京。且言武臣劉清等。凌剽甚。故反。清與馮傑伏誅。改時吏部尚書。十

一年加少保贈太師。遂文憲。

論曰。預聞天子家事。誠難。幸与李文達同朝。而言得行。時端慎貞朴。外和內剛。爭慈懿而外。辨閹中。不當南面。坐正宮闈。廣嗣儲。又論景帝固安公主及莽宜嫁沮太監。劉永誠不當封伯。上地震十事。盡見七事。皆名言也。而出處之際。願正按皇庄之議。天順以前無之。夫晉天率土。皇莊胡為。文憲嘗既存之。而中是後。言官無再陳革罷者。好貨利。民流于比矣。

其後...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 亦... 亦... 亦...

馬文升

馬文升字負圖，湖廣均州人。生有異兆，貌瓌奇。景泰二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時頌院王文、王翱皆嚴重，鮮可，而獨器文升。出按晉楚，有聲。改按察使福建。成化元年，以南大理卿艱歸。固原土達滿四名，俊據石城反，即家拜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與都御史項忠協討滿四擒之。或言文升殘，僅轉一階。左副時諸賊楚李胡子、潼關火蝎兒、滿城王彪各因亂鵲起。文升前後悉授真裨將，搗平之。茶法久弛，飭復故。得馬八十餘匹，進提督甘涼寧夏三鎮軍務。鹵羌臨葦，文升率師逐北，獲其平章鐵烈孫于黑水口。八年，鹵復

寇常州。深入固原及好水川。文升設伏。湯羊嶺。誘斬三百餘級。鹵韜重去。勒石得勝坡。紀功。平岷州叛蕃。獲其首首。入右侍郎兵部。明年。鹵犯宣府。出勝薊遼兵倫。奏遼陽之西。廣寧以東。列舟為梁。戍河上。彼此得以呼吸。製五花營八陣圖。兵頗精練。上以副都御史陳鑑代。遷轉左。上禦邊十五事。頗及鑑。苛摘諸過。鑑以是銜文升。會建州女直三衛。挾海西衛都指揮散赤哈。大掠鳳集諸堡。鑑掩近寨進。負彘也。僧格等。屠其十族。以為功。諸彘志。且大入。上遣文升往撫之。時逆璫直喜功。欲偕行。文升領弗辭。則急馳鎮。盡撫黑鎖忒諸部。說直後至不及。恨文升絕。且以其敵體。

無所餽遺。遂與鉞共構文升，以為曩變寔文升激之。上遣
刑部尚書林聰往勘，竟如直言。詔獄，或重慶久之，直與鉞
敗。文升乃得復官。致仕。十九年，以左副都御史仍撫遼東。
明年，進右都總督。漕運，邊兵部尚書，貴州都司苗叛，時議
用兵。文升不可，遣官勸處卒，無他尋有中旨，調叅贊機務。
孝宗改元，入為左都，上行耕籍禮，教坊以裸伎進，頗陳彘
語。文升正色叱之。汝曹第陳農作，昔耳。共胡為者。特命提
督十二團營，轉尚書兵部。上安攘十三議，謂薊宣大宜置
總制大臣，三府有鎮守太監，宜汰各路分守，倫監鎗
等內臣，俾事權相掣肘。上從其議。文升既秉兵柄，六軍

諸校多所嚴覈不能無侵責倖于是有怨家夜持弓矢驚
文升門且飛書射東長安門內上給金吾衛之因稱病乞
休不許使中貴人扶醫視疾會小王子數萬人寇文升曰
無能為也已果徙去安南侵占城五州地會二國各入貢
面折諸廷安南詞服文升責令還所侵廣西土守岑欽與
姪溥相仇殺文升第騰書戒飭納欽請死特加少保兼太
子太傅有內傳陞画工張玘等二十七人錦衣衛千戶文
升不受詔江南歲侵有司請募民入粟授以指揮等官文
升復諍如前上皆止勿行哈密事起土魯番阿黑麻以罕
慎非親屬襲殺之入貢求主哈密文升以入貢非所拒請

責問罕慎何以死。又以王密哈非元遺裔，不足抖服諸蕃。遂令博訪王姪陟巴立之。既阿黑麻沒撈哈密及金印去，又之益驕橫，且欲萬人入寇。文升曰：土魯番至若峪，乘遠道乏水草，曩使入貢，多載水行，今遠來使肅州，有備，彼豈得全歸哉！此虛聲恐我。已果不至，竟使首目牙木蘭入據哈密。文升計遣總兵彭清間道夜襲之。牙木蘭遁，復空城而歸。弘治中，阿黑麻方與赤斤蒙古相仇攻，促上書請罪。還陝巴，乃王哈密，拔三種都督寫六虎、仙茅佐之，收撫離散幾二千口，給耕具種子。事在哈密傳。清寧宮災，上命文升與工部議興，建工成而公私不告匱。廕一子錦衣百戶。

十四年進吏部尚書首言近日傳陞等官將八百餘員
減一官朝廷省一官之費胡鹵犯邊納馬入監者七千人
以陝荒歉上粟入監者萬人今日之濫進日多他日之害
不淺語痛切明年考察朝官汰不職二千餘人人無
異議及考察京際給事中吳舜玉益自以疎妄當斥因先
事誣論文升及都御史戴珊欲兩持以解文升曰吾安得
廢天子法悉署去之滿九載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武宗立
吉凶之費計黃金五千兩白金百八十萬兩戶部欲裁諸
王賜并借勳戚莊田租課文升言此時宜推恩而奪之非
禮議不果汰去弘治中傳陞官七百六十三人盡籍寧晉

河間靜海望莊地還民而中貴人之主莊者得盡草御馬

王瑞以大婚禮所須器物應用儒士李昂等七人楷篆

西天西番字已得請矣文升持不肯上文升素與劉大夏

不協嘗薦許進提督團營劉宇總制宣大上夏廷教宇過

宇幾不免侍郎王濂與大夏姻戚文升意抑濂并出侍郎

熊繡兩廣總督以便之大夏與繡並恚恨遂合李東陽謀

去文升嗾御史何天衢特訐之文升辭二十一上乃先歸

三年以党阿許進雍泰除名子琇錦衣百戶調鈞州所人

以為瑾党焦芳構之升尋卒正德五年瑾誅芳斥琇復官

錦衣贈太傅謚端肅予祭柔嘉靖初加贈特建

左柱國、太師、文升

卒無幾，大盜趙鏗亂河南。

至鉅州，以文

升家在。捨之去，破泌陽時，焦芳已跳匿，燬其家，發芳篋。

取其衣，別縛帶為人，而屠裂之，曰：恨不為天下殺此賊。

論曰：焦芳以帶縛馬鈞州，以木主皆像人，而一組豆之。

一屠裂之情，故殊草諫筆鋒，與定邊劍術兩利。碩乃馳

論已定，不專恃捷伐為能，更請大畧，或以其詩有白髮

無心，金鞭之句，意在屠瀟，先得吏部，稍介也。夫公忠

如端肅，乃以私逆之手。又云：初遷吏部，與刑部閔珪並

推，南人樂聞，稍遷怒刑屬官。一年之間，刑十三司無一

轉官者，謂端肅似隘，嗟乎，亦私逆之一也。如額度僧道。

一。甄有云。祖制府州縣合額該三萬七千九十人。據成
化十二年度僧十萬。又十年。漫度二十萬。合以前二十
萬。共約五十餘萬。計食米可抵京師一歲之用。况私自
剃度。于寺觀者不可勝記。又修造金碧無度。則屬民
之最大者哉。此等傑論。誠不可沒。君薦副都守。雖同劉
繼。亦微有曲徇同鄉之迹矣。

費宏

諱中，字子充，號鸞湖，江西鉛山人。

成化癸卯年十六，與繼文、瑞、同領鄉薦。甲辰不第。瑞曰：吾嘗夢汝領班籤北監，籤為彭文憲時故物。文憲初狀頭北雍，汝第勉之。丁未果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弘治中，皇太子出學青宮，首改左春坊左贊善，武廟嗣服，歷禮部右侍郎、轉左。時逆瑾竊柄，無所不，瑾敗，諸所變更悉釐正。唯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瑾所增解額，宏謂求賢大典，此科姑如數，不為例。陞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進戶部尚書，兼秩如故。會錢寧入宸濠賄規，後護琳，宏執不可。有同列覘代宏陰助寧，忽傳旨詰責。

宏宏引咎力請退。宸濠既街宏，又有以中之會。宏群從有
與鄉人難者，懇會以宸濠赦所難。据據宏事入奏，故以試
宏不測，不都察院時大司馬彭澤掌院事。洞其奸，駭罷宸
濠計不行，乃礙諸甫聚奸黨，焚掠其室，廬積聚盡，又侵毀
其先墓。己卯，宸濠反，遣數十騎趨圖宏，過進賢縣，令劉源
清格殺之。及濠平，以宏嘗贊畫郡縣方畧，附上宏功。世廟
初，降勅起宏，進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大同辛叛，殺泰
將賈鑑，巡撫張文錦議大用兵。宏曰：變出於激撫，便四
年，帝以災異命撰勅備者，宏等奏用度不能節者，則民財
竭於科歛，工作不能停戍，則民力竭於奔走。京土地半

為○庄○田○而○民○間○養○馬○當○差○之○費○無○所○辦○納○入○庫○錢○糧○賒○過○
多○而○遠○方○承○領○官○解○之○人○無○所○控○訴○太○倉○無○三○年○之○粟○而○
冗○食○者○收○充○不○已○京○營○無○十○萬○之○兵○而○做○工○者○借○撥○不○休○
忠○直○之○士○以○觸○忤○得○罪○而○未○蒙○寬○宥○臺○諫○之○臣○以○敢○言○為○
職○而○倍○加○詰○責○有○罪○當○刑○者○每○經○審○錄○而○不○為○斷○決○無○寬○
可○辯○者○或○加○侵○者○而○仍○令○看○詳○皆○足○以○下○致○民○怨○上○干○天○
和○帝○納○之○罷○仁○壽○宮○役○呂○揆○木○侍○郎○王○執○還○京○進○少○師○兼○
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丁○亥○以○疾○薨○子○懋○賢○以○進○士○選○
庶○吉○士○方○乞○歸○養○丁○未○安○復○起○入○閣○陪○祀○歸○卒○年○六○十○有○
八○贈○太○保○謚○文○憲○孫○曾○謀○守○遺○訓○勵○行○食○貧○以○思○貢○崇○禎○

辛巳任通許知縣。方五十日。賊攻城急。悉心守禦。力竭城陷。授井死。

論曰。無所乘。理猶之乎。不能正理也。而執護衛不復。至大忤宸濠。然則完之處理。時當有殊。所以自免。贊畫。郡縣行。大見矣。孫曾謀。殉通許。文憲。詔烈哉。宋為礼部尚書。時將會。鄭。刻文字。抄。插。疾。評。以。白。朱。旁。激。之。閱。上。一。古。示。閣。臣。東。陽。為。不。行。然。則。上。橫。曲。拘。而。礼。部。是。無。失。職。彭。溫。文。憲。而。宏。六。爾。夢。中。却。預。定。其。為。人。邦。

王瓊

王瓊字德華北直晉州人成化二年進士以工部主事累官右布政使正德中歷戶部尚書轉兵部當是時錢年諸小人寵用事瓊有權術借用之以行其所欲才故大負瞻氣遠慮而敏察尤自信廷臣居戶部各遠錢鏡士馬不啻百千億瓊悉數如誦故事事至應機立斷不與毫髮違帥多濫請瓊屈指其所待幾何其所上納幾何今盈詿幾何請者驚沮及為司馬所遣將征討輒受方略數千里外如燭照日聞以外聽自制之大事先後聞可也王守仁巡撫南贛請便宜瓊報可瓊語僚屬曰俾守仁得倣此以待他

變○巡○撫○城○無○須○此○已○宸○濠○初○動○朝○士○怖○也○不○敢○遽○賊○濠○瓊○獨
下○詔○刺○濠○屬○籍○正○職○名○且○曰○須○之○王○南○輔○以○濠○至○矣○守○仁
果○以○便○耳○同○伍○文○定○起○裝○濠○敗○預○守○仁○不○自○功○歸○瓊
上○初○單○騎○巡○邊○廷○臣○諫○不○聽○議○嚴○兵○京○師○瓊○曰○即○果○如○有
濠○夫○曰○將○閉○門○以○自○為○也○禍○孽○作○矣○乃○馳○奏○行○在○命○文○武
大○臣○戒○都○門○而○調○諸○將○各○邊○肅○士○氣○大○同○遼○東○延○綏○士○馬
皆○趨○行○在○而○以○大○帥○一○人○開○閭○河○間○近○保○京○師○遠○控○齊○魯
檄○薊○州○都○郵○史○咸○鳳○保○定○都○御史○李○瓚○嚴○兵○要○害○往○來○扈
蹕○其○在○京○守○備○以○下○時○察○奸○宄○內○外○別○心○出○力○以○是○衆○興
出○邊○塞○逾○年○不○致○非○常○瓊○鎮○定○功○也○是○時○饑○民○東○閭○為○盜

largest 者山東劉七河南趙燧蜀蓋典鄔江西袁源華林瑪
堪多者至一二十萬攻城剽府庫尚書彭澤陸完先後平
七與燧而徐黨日愈熾告變無虛日瓊手口律百應動合
機耳。南突山西界掠去逾歲乃復入陽若東指瓊曰。且必
趨舊利。集諸鎮兵勤要害。賊果至大敗之。進少保太子太
保。內監陳金訥兩廣蠻。以為瓊功。加少傅。旋以應州功。加少
師。燕太子太師。或謂瓊結諸倭倖。遂瓊公孤至此。尋進吏
部尚書。世宗入國。盡誅倭倖。亦連瓊。詔下獄。閹臣廷和啟
論瓊死。已救出。戍邊。後廷和同議禮不合。罷歸。瓊上疏自
列。語多侵廷和。釋為民。南是時大入決。楊一清還朝。雖其

代宰臣挂萼。言瓊於一清。即令六部諸公及在外者。舊雖可。比瓊者。一清白。瓊才無比。預其心術。使人不敢信。萼曰。聖天子在上。徂詐成奔命。竟疏瓊上。詔復瓊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瓊至鎮。土魯番請還我哈密。率十國番兵入貢。瓊引兵使伏階下。風諭朝廷威德。由是諸番皆受約束。勿後。三四年間。兩陲無事。河西四郡民詣撫臣唐澤頌瓊。願得瓊長鎮我河西。澤以聞。上降勅褒美。羗彝冠革。曷。瓊曰。欲撫罕。非必勦先零。請自固原以至北。岷各於要害。大耀甲兵。撫定六十五族。勦平二十六族。又自蘭。兆。盡三十餘里。修築邊牆。以禦吉。囊。俺。答。大修揚一清。

之。改。加。振。刷。為。十。年。并。露。降。於。固。原。瓊。探。以。獻。因。言。陝。西。
天。旱。民。飢。流。徙。者。衆。請。大。加。賑。卹。以。上。應。天。眷。上。悅。令。議。
賑。還。朝。轉。吏。部。尚。書。逾。年。卒。於。位。贈。太。子。太。保。謚。恭。襄。

論。曰。恭。襄。指。顧。了。濬。不。動。聲。色。致。天。子。欲。以。獻。得。為。玩。
知。當。時。鎮。定。之。功。於。社。稷。最。大。使。責。以。心。慰。群。小。瓊。一。
束。和。天。下。事。尚。忍。言。哉。恭。襄。大。率。修。揚。文。集。之。改。物。論。
典。彭。澤。並。稱。儒。臣。知。兵。顧。論。哈。茶。事。典。澤。相。左。雖。然。澤。
也。不。知。

韓文

韓文，字貫道，山西洪洞人也。母姓文，夢紫衣神投謁，曰：與爾。文路公，同名。文，成化二年進士，授工科給事中，與同官梁璟、王詔、會勅都御史王越，邀功啟蒙，而薦前史無兩尚書李秉、王珪，語涉兩宮，上怒，逮至文華殿，考訊幾死。王詔頓首引罪，語慨切，上怒解，還文職。歷叅政山東、濟南，旱，俗有乘旱，聚衆發人墓，暴其屍，名打魁。以來，兩文曰：是甚於魁，巫之暴矣。下令：天即旱，吾法不貸汝。自是無有敢打魁者。弘治中，巡撫河南，救荒多善政。己陞南尚書，叅贊機務。歲復大飢，文咨戶部，預支官軍俸糧三月救民。戶部不可。

文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得罪我當之。召入尚書戶部。摘鹽法七弊。後日夜籌所以裕國之策。一時浪費。頗得裁省。武廟登極。諸閹燕上嬉。棄萬幾弗顧。文每朝迅對。屬吏言。軼下。郎中李夢陽曰。此諫草入交論。諸閹三老顧命。臣持其章甚加。公誠及此時。率諸大臣。死諍之。十載一日也。文改容曰。善。即事弗濟。吾年足死。不死不足以報國。明日。召夢陽屬草。具。文更再竄。是不可。文弗省也。不可多。多弗克也。其畧曰。臣等伏觀聖容。日即清癯。視朝漸晚。政事日非。皆言太益。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斌劉瑾。丘聚等。置造偽巧。淫蕩宸衷。或擊毬走

馬。或放鷹逐犬。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
外人交易。押疆媒。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
精神。虧損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非寧。雷異星變。桃李
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徵。切惟此等細人。惟知感上。以便
行私。不思赫々天命。責在陛下。一身。今大婚雖畢。儲嗣未
建。萬一遊宴傷神。起居失節。雅將此輩。立付直隸。何補於
事。先帝臨崩。顧命之語。陛下所聞也。上得疏。驚注不食。遣
司禮八人詣閣議。一日三至。閣議之。誅瑾等。上顧不忍。令
內侍李榮手文。詔召語諸大臣。韋少寬之。則瑾等寤。求安
置南京。閣議持之。必八人中。王岳者。亦青宮舊伴。素剛厲。

切恨瑾等。與同監范亨、徐智、密奏上。必正瑾罪。謝天下。上意屈。而吏部尚書焦芳、素暱瑾。遂以內閣堅持之議。泄瑾樂夜趨上前。繞伏哭地。歸罪岳三人。上惑。立收岳等下獄。旋諭閣臣明貸瑾等。閣臣健、瓊上疏爭之。謂不知誤用。其失猶小。天下尚幸知而去之。知而不去。上下相疑。內外不協。必至於亂亡而後已。宗社所關。誠非細故。上不聽。即日詔瑾入內司禮。而健等各上疏求去。瑾益弄權。罷文官。給事中徐昂論救。坐除名。文子士穆、高唐州知州士奇、刑部主事皆削籍。降夢陽、山西布政司經歷。尋罷之。己又矯詔逮文。詔獄。且殺之。坐贖米三千石。瑾誅。得復官。致仕。世宗

入。雖大統。賜勅存問。加柱國太子太保。文以致仕。後加柱國。蓋曠典云。嘉靖五年卒。年八十有六。贈太傅。謚忠定。論曰。即瑾等猶畏閣議。是當從帝驚注處進解。以王岳等三人為玉鑰匙。鐵門閤。或不致鎖鑰也。大臣扶植正氣。令宵小不一決。漸且濫之。許尚書進曰。若輩得殊亦足矣。亟之恐有井露之變。其圖維更速。而惜乎世文。公猶困一石頭。

許進

許進字秀升、河南靈寶人、成化二年進士、初授監祭御史、
輒與太監直忤、會進東御史強珍、劾都御史陳錢阿直、啟
蒙東違、直反許珍化事、械京進、率諸御史、協救珍、論錢罪、
上是進言、錢既錮、而卒請成珍奪進俸、三月、直尋、
方士、連湖廣總兵李震、以逆聞、進又為震白冤、上肆方士
於市、進亦卒、為直所偏、杖午門、幾殆、弘治中、歷金都御史、
巡撫大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素知進、進無不得請、以是、
務得修、得進許、小王子瓦剌、兩部通貢、奉約謹、凡入、
下馬、脫弓矢、就館聽命、北鹵悍進威名、雲中上谷、河曲諸

塞。迄無收馬。代藩諸郡王武驕。乾沒多餉。進一切持法。行
已意。嘗發武邑王勳。求不律狀。發為庶人。四年。論劾鎮守
內臣石炭。以文誣。進降知兗州府。陞陝西按察使。己文升
勇復哈密。進以僉都御史巡撫甘肅。上方畧。今日之計。結
好北。酋。撫諭南。羌。以奠攻。彝。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土魯番
所遣擅哈。燕。者可縛而至也。果。藜。牙。蘭。復。哈。察。轉。右。副。巡
撫。陝。西。維。張。教。華。後。因。其。舊。整。齊。之。閱。中。有。張。明。鏡。許。重
磨。之。誤。入。侍。郎。戶。部。勅。勘。奇。率。侯。賜。田。河。間。盡。覆。所。占。還
民。肅。寇。宣。大。兼。僉。都。提。督。軍。務。典。平。江。伯。陳。銳。出。居。庸。特
從。枉。踏。將。多。責。遊。子。弟。為。參。隨。冀。冒。功。進。下。令。盡。編。入。伍。

召以軍法從事。時總兵王璽失律，軍敗，奉詔功責，致仕歸。已廷臣論薦，四十八題會。上崩，不果用。康陵即位，起兵部尚書，疏勸勤聖學，戒逸遊。璫瑾以吏部尚書焦芳入閣，傳進代芳，冀進。璫已進，傅公議，輒持正。會瑾欲盡革天下提學官，進持不可。瑾底劉宗，宗遣人誘進於瑾，冀代進，稱進妄薦，雍泰、南戶部敗。瑾亦泰，削進籍，而宗果代進，隨招進。大同時，籍士出崔復錢，失勺校，為吏乾沒，且錄進家，遠瑾誅，得解復官，致仕。卒，進議事有速處。初，廷臣必欲誅瑾，執堅。進曰：「此屬得疎，尔足矣。」疾之已甚，恐其露，再見時，不能從。卒，貽禍緒，紳甚烈。進八子，六登仕籍，詔舉鄉試，蚤卒。

誥、歷官南戶部尚書、讚、少保、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詩、工部郎中、詞、知府、論、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初、進位冢宰、誥、以給事中避嫌、改翰林檢討、讚、以御史、改編脩、進制籍、誥、諭判官、讚、知縣、誥、後起為南通議、與王湛諸君子講學、改侍讀學士、上所著三書、一通鑑經、目前編、一圖書管、見一太極圖論、以國子監祭酒、從謁先聖文華殿、進中庸、喜怒哀樂章、講義、嘗論學、謂理氣渾全、本無支離、宋儒析理、氣為二、尚直佛老之教、王浚川溪然之、誥、素濬於仕進、嘗曰、來若披、初去若解、帶卒謚莊敏、讚、尚書刑部時、議郊禮、分合、曰、昭格天地、不在禮文、而在淵德、及轉戶

部議有劄行者。歟為振罷曰。利不百不變。法起太宰時。沿
遂州邑供帳盛設。獨陳文章。具成禮。讚以文雅志古道。辛
呂用之。積加太子太傅。入內閣。太廟成。加少傅。尋引疾。致
仕。上怒。削籍。卒。贈少師。謚文簡。論有才畧。好談兵。尚書時。
嘗進九邊圖。時稱石畫。以事削籍。起總督。薊遼。上晚年好
玄修。論進家藏紫清仙人白玉蟾真蹟一本。上嘉其忠款。
論曰。許氏八子而六顯。歷六曹。吏戶兵刑。加文淵為相。
傳進起家御史時。高夫人騎而從。想見古走馬勒痒之
風。進功在遠。夫人想亦能忝帷幄。萬一其所以教子。無
紕綺習。造以理學。讚以質素。有自來也。獨異進能持耳。

露之解而身忤在。幾不免。豈感於直之故。悔已甚之疾。
為非。卒倖完於瑾時哉。余同門若閔氏肅。世三尚書。子
弟布素。呼其僕從。若不敢出聲。披不解帶。儉朴久。世良
有然耳。

王鏊

王鏊字濟之，南直吳縣人。初穎悟不凡，父朝用，令光化嘗
扶鏊遊大胥，霖下筆不休。侍郎葉盛提學陳選，或以天下
士目之。成化甲午，應天首解，乙未領會試，廷對，或忌之，置
一甲第三，授編脩。弘治中，歷侍講學士，上遊從，范鏊講道，
憐之。文王不敢盤於遊田，既罷，上誠所幸李廣，今日講官
所指殆謂若等。時東宮將出閣，大臣首薦鏊，以奉官兼諭
德，歷吏部侍郎，尚書，策禦國者八，論頗侵權倖。正德初，內
閣謝遷舉鏊自代，時內侍八人，藥上荒酒，鏊協尚書韓文
舉文武伏闕諫，有旨督責，不撓，尋司禮瑾故引冢宰焦芳

而衆議推釐、遂與芳俱入闕、大司馬劄大夏佛理、坐激變
上官罪死、釐言上官岑氏未叛、激變云何、劉得成議、或惡
楊一清於理、謂其築造大費、釐言一清為國修造、願乃以
功為罪、予瑾議焚廢后吳氏喪、以成逆、釐曰、服節可以不
成、釐不可以為、景帝汪妃薨、釐言妃廢、不以罪、且復其故
號、葬以妃、祭以后、皆從之、當是時、瑾權傾中外、然見釐開
誠與言、或亦聽用、尚寶卿璿等三人忤瑾、瑾奉之、釐正色
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幸勿過折辱、得免、及息、芳專事、徐阿
釐阻之、不能得、蓋忤瑾、瑾伺釐無所得、且聞交際、亦絕口
過矣、釐懇辭、既三上、得歸、屏謝給囂、倏然山水之間、嘗自

贊曰、噫嘻先生。何如其人。窮年校書。結髮勵行。權璫狂狷。不能偷阿。一有違言。起然不辱。遇事直前。不知顧忌。歸臥空山。晏然寤寐。論者以為信筆云。嘉靖初、違行人存問。鑿上講學親政一章曰、國家經筵之設盛矣。然而寒暑皆輟。春秋月不過三日。三日風雨免。事故有妨免。講之日、風且講。章至期事訖。給音賜宴。肅然而退。上下之情。未見親洽。至於日講。可謂洽矣。然體分過嚴。上有疑為未嘗問也。下有見為未嘗獻也。伏望於便殿之側。復設弘文館。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持霏

天威。從容訪問。繙經讀史。或及古今成敗。民間疾苦。間亦
遊戲翰墨。大畧如家人父子。有疑必問。有見必陳。可以昭
盛典。而崇聖學。至於古內朝之法。今華蓋謹身武英三殿。
此遺制也。請做其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起居。侍從董諫
各一人。上殿輪對。諸司請事。上據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
大臣面議之。使人人得以自盡。唐虞之如。明目達聰。嘉言
罔伏。不過是矣。大禮議起。連逐輔臣。且起釐未及。卒年七
十有五。贈太傅。謚文恪。其所論述。後儒多所未及。又嘗論
史。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所謂史者。類世守之。人主
所至。執筆以隨。一言一動。皆其親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

官雖具員而無定職。性易世之後。拙前後奏疏。而今曹書之。夫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是非曲直。茫然無。據。縱有所聞。或非其實。即有其寃。又或奪於衆。不得書。或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見。不能書。故一時君臣謀議。熱業。汨沒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戒後世。監領者。又往往私好惡其間。故曰不復有史。季子延陵為中書。風流不墮。

論曰。相傳文恪。功時太湖竭。陽小崩。哲人之美。誠閎造。化。今所遺堂。早隘。如庶人之家。慨然想見先民典則。性。巖方。外不甚露。同異。大率陰折邪萌。嘗作明理克己二。

箴。以進德砥行。清不絕俗。嗜欲澹然。

此段文字因模糊而難以辨認，其內容應與上方箴言相呼應，描述修身養性之境界。

梁儲

梁儲字叔厚，廣東順德人，別號蔚州居士。晚更號厚齋。成化戊戌會試第一，廷試二甲第一。改庶吉士，歷編修，兼司經局校書，侍孝廟於東宮，日進講讀。歷司經局洗馬，復侍武宗東宮講讀。戊午冊封安南國王，充正使。歷少詹事，仍原官。遷吏部右侍郎，奉命充正使冊封魯藩。正德改元，轉左進尚書，兼學士，專典誥勅，掌詹事府事。時逆瑾竊權，專恣，有不附己者，輒以計去之。乃指摘大明會典訛繆，貶儲吏部右侍郎。實錄成，復尚書。俄又調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田賦徧門人也。承瑾指，儲罪，請沒儲貲，以代天

下輸租之半。瑾遂矯詔抄儲家。儲在南京聞之。色不為動。五年。瑾敗。召復官。歷少傅。兼太子太傅。瑾身殿大學士。廕一子錦衣。世子戶。儲辭。改尚寶司丞。又辭。改中書舍人。又固辭。弗允。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先是。楊文忠廷和首秉朝政。以父喪去位。儲請敕遣行人督促上道。儲終遜居其下。士論多之。武宗之將幸宣大也。廷和暨同官蔣冕皆在告。中外洵。莫敢先發。儲與毛紀泣諫於左順門。既而紀亦在告。儲獨廷諍累日。不得命。陝西秦藩請良田為牧地。嬖臣錢寧入藩賄。請上許之。兵部及科道交章執奏。而大學士廷和冕時又引疾不出。儲曰。公等皆托

疾如國事。何時內臣督促草制。儲振筆上制草曰。昔太祖
高皇帝著令曰。此地不界藩封。非吞也。念此土廣且饒。藩
封得之。多畜士馬。饒富而驕。奸人誘為不軌。不利宗社。今
王請祈懇為朕念親。其界地于王。得地宜益謹。毋收
聚奸人。毋多蓄士馬。聽狂人勸為不軌。震及邊方。危我社
稷。是時雖欲保全親。不可得也。王其慎之。毋忽。上覽制
曰。若是。其可虞。其勿與。事遂寢。會上白稱威武大將軍。鎮
國公朱壽。也。遂令內閣草制。大學士廷和冕同儲力諫。不
聽。屢使促軌。廷和冕又稱疾不出。至是上御左順門。召儲
儲奏曰。臣不敢奉詔。上震怒。手劄立曰。不草詔。齒此劍。儲

免○刑○解○衣○帶○伏○地○涕○泣○曰○臣○有○罪○今○日○即○死○他○日○陛○下○猶
憫○臣○若○遂○草○詔○陛○下○他○日○悔○而○怒○曰○儲○無○禮○以○臣○名○居○臣
罪○不○可○赦○上○以○其○不○可○奪○擲○劍○起○竟○不○俟○草○特○禮○部○尚○書
李○遜○學○等○廷○議○建○儲○居○守○朱○華○陰○受○寧○王○宸○濂○賄○謀○入○寧
王○世○子○江○彬○亦○啟○立○所○辱○遠○藩○儲○大○聲○曰○皇○上○春○秋○品○盛
建○儲○未○宜○輕○言○萬○一○有○他○吾○輩○伏○斧○鉞○矣○王○瓊○王○鴻○儒○亦
助○言○之○議○遂○獲○九○年○滿○進○階○特○進○光○祿○大○夫○勳○左○柱○國○宸
濂○反○駕○且○親○征○議○廷○和○居○守○儲○冕○危○從○至○南○都○凡○七○請○曰
銜○不○親○時○且○郊○儲○典○冕○奏○曰○兩○都○郊○祀○祖○宗○配○位○不○同○南
都○郊○仁○祖○皇○帝○配○天○北○都○郊○太○祖○皇○帝○配○天○太○宗○皇○帝○配○天○若

遂却。配位不知所裁。乃不果却。又將南幸。儲與冕手執章
奏。晚請於行宮。西階自邛至。雨汗決背。上遣中使傳諭再
四。弗起。對曰。臣未奉命。不敢起。上乃諭曰。不復南矣。儲
起。駕還。至德州。儲自劾請罷。不允。抵京。再疏。又不允。杜門
求歸。上固白。初。宸濠未敗。朝臣魏遺。皆有記籍。既伏誅。蒞
籍。獨儲與青溪王不與。帝崩。與廷和等同受遺命。某世祖
自興。邛入。正大統。儲與冕實奉行勸進。事稍定。復申前請。
言官連疏劾儲。初。假宸濠衛兵。是為故縱。反者請召罪。獄
正罪。如陸尚書完云。儲曰。余惟致仕去。終不辯。或曰。是儲
不臣逆著。何所容辯。儲終不辯。而劾者不已。久之。乃知與

宸濠衛兵者非儲寔廷和當制正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之
為也。舊例閣下當制擬旨親署御著筆迹故不得誣儲三
疏乞致仕無片言自明上卒可其奏賜勅特遣行人送歸
命有司月給廩食歲致典隸儲婦日與弟恭議德徜徉山
水間嘉靖乙酉上念廷策危迎功唯儲未錄詔廢子世錦
衣衛指揮儲疏辭上重違懇誠報可而廷子均輔為尚寶
司丞儲疏陳謝慰勞有加卒年七十有七贈太師謚文康
儲沉重博雅接人和易立朝四十餘年群邪用事從容其
間若履坦途御史西安張璉論以詆毀人不能堪儲引慝
往謝克力荐建廷至大用所著懋洲集藏于家

論曰。梁文康坐中書堂。較廷和。冕更難者二。而在告。避青也。儲曰。公等皆引疾。如國事何。尼秦牧地之請。抗帝。遑之勅。一。獨瘁。而有。机。用于。其。間。巧。獲。帝。肯。至於。南都。晚。請。與。冕。共。之。似。猶。有。互。力。也。寧。積。獨。與。青。漢。王。不。著。記。籍。而。素。不。自。以。異。衆。至。於。假。衛。震。濤。代。廷。和。受。謗。又。不。自。明。受。君。之。罵。而。以。雅。量。塔。之。雖。與。廷。和。冕。共。竭。心。膂。而。二。公。猶。在。範。園。之。中。矣。休。有。容。一。个。臣。不。過。如。此。

楊一清

楊一清字應寧雲南安寧州陝人。父景以永樂鄉薦。歷化州副知。一清七歲能文。心計精。取市廛日記。來盜繁骨多寡之數。一過紙奉無遺。於六經百氏無所不覩。奉朝故事。尤歷歷通曉。八歲以奇童入翰林。為秀才。憲宗命內閣選師教之。受業於黎文德淳。寓居丹徒。年十四中順天鄉試。特已抗頭為人師。有文中子之風矣。十八登成化壬辰進士。授中書舍人。二十三年擢山西提學僉事。改陝西。所造士率魁天下。為狀元者二。其以學行功業著聞者不勝數。久之。歷南太常卿。壬戌。酋火篩入寇。以右副都御史督

理茶馬。祭出荒熟收地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具奏
准招商。出携本篋茶入轉進茶司。每一千斤。價五十兩。大
約計官銀萬兩。應買馬不過千匹。此可三倍之。其利在官。
與開中商茶不同。累朝以為便。甲子。南大節復大寇。遂以
巡撫兼經畧邊務。一清勅罷總兵。武安侯鄭甲。及兵備不
職者數人。請釋緣事守備楊宏。自劾。裁押鎮守中官。乞應
歲省數千金。劄城平鹵紅古二處。以援固原。築壩瀕河一帶。
以捍靖鹵。忤瑾不克竟。己丑。鹵數十萬入寧夏。乘勝直抵
固原。一清輕身定平涼。會總兵曹雄議堵禦。鹵聞一清至。
裹衆走。正德改元。命總制全陝三邊兵馬。上疏極陳戰守

之策。九十餘事。皆閩安宮。淵瑾以不先白己。內批罷一清
官。歸休丹徒。後化。孫。遂詔徵。大學士李東陽力救。免。庚午。
安化王寘。鑄反。寧夏。太監張永。奉命討賊。後起一清。總制。
且發。一清謂永曰。寧夏不足平。非久。當有捷報。內變事。非
公莫與仗也。永入伏。米閣仇鉞。已擒賊。永遂謀去瑾力。
靈川土人。素苦漢官科虐。一清再釐飭之。毋事深刻。謂造
軍之困。由科差填重。私役有聞。為弊居多。屯軍地。去。檢。存
逋。進。萬。數。而。湖。地。草。灘。半。為。將。領。所。據。及。私。役。採。取。以。自。
封殖。於是自鎮守。太監。及。總。兵。以下。各。退。出。後。占。有。差。條。
陳。地。方。急。務。十。數。事。其。大。者。乞。旌。死。節。都。指。揮。楊。忠。李。港。

等與逆瑾意忤。已延綏鎮巡奏請會兵搜河套。零賊一清。建言造城空虛。河西邊鹵屢肆搶攘。乃舍門庭侵犯之寇。尋伏藏。逆難之嫌。得不償失。事止。初。賓錡之變。益永聞一清內變之說。佯示不知。一清引永手畫瑾字。永曰。識之。且問根幹。連結。即言何自入。一清曰。爾時當獲有間。觀討賊。不付他人。付公。上意可知矣。袖出二奏。一言率憂。一及內變。且為永勿急。俟面敷安化捷。上心傾公。乃屏人入此奏。永沉吟。一清曰。公言無不濟。即至。公頓首請上。立詔瑾踪跡之。無及狀。率殺永。謝瑾。繼之以哭泣。上必大驚。瑾誅。公大用。益務所為。呂強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但須得間。即

行稍緩敗矣。永勃然作曰。老奴何惜餘年報主。已而入京。竟如一清策。上覽奏。至理臣劉二漢。方面大耳。潛謀不軌。輒頓足。立召瑾。二方應曰。已有別旨。令永沒其家矣。上既縛瑾下獄。猶疑未信。及登城。聞所抄兵器不絕。始吐舌。竟誅瑾等。永乃僞言一清本謀。以才望召為戶部尚書。尋加太子少保。改吏部。起廢振武。凡為逆瑾所構陷。連茹以起。時兩京山東河南盜賊蜂作。廷臣感撫議。一清獨執不可。曰。中原百姓敢稱為賊。乳罪不赦。時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一清薦侍郎陸完為提督。密示檄。取金山之捷。竟如所料。云。寇平。加少保。尋簡入內閣。以時事多乘。言不盡用。

稍不模稜。家人子弟頗為奸利。時論駭之。乃因災異。上疏
自劾。錢寧卹之。遂謝改家居。寢濠變起。一清以田居議固京
。聞城設險。出粟賑軍。東南恃以無恐。後上南巡。信宿其
第。持有道上幸浙者。一清從容譏諫。亦以梁儲等力勸。遂
不果。嘉靖初。大禮議起。一清寓書冢宰喬宇。張生此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四年。再起兵部尚書。兼左都總督。三邊
陳急務四事。會張錦奏遷顯陵。一清曰。地道尚靜。體魄宜
安。山陵既定。無故移徙。恐有他虞。況歎皇帝大葬之後。陸
下自藩邸。涉至尊。不謂之吉壤。不可也。乃不果遷。未幾。復
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師。兼太子太傅。上製詩一

章賜之一清明於知人。仇錢、王守仁、楊宏、伍文定、俞諫等皆所振汲。而從學者尤多。舟徒新貴，同在內閣。太原喬守為冢宰，皆執弟子禮。於陝得三士：康海、呂柝、馬理，皆為門人。其在靈州，每諭諸將曰：無事。嘗如有事，提防。有事，嘗如無事。鎮靜七年，以災異極陳備省。上自引咎，同官張璉力排之，求去。不允。明年，以總憲薦，永壽儒士葉初學為翰林待詔，會張桂事相左，激忤，並落職。學士霍韜以一清內主之力，紙上前，一清乃疾去。而璉善後職，尋以入覲為張永志墓，坐聞住。九年卒。時八月夜四鼓，寒風颭颭，堂戶閉，忽皆洞開。前一日有卒過一清門，恍惚見驢與土，騎從旌幟。

甚盛。李松念曰。吾聞揚公病。今將何之。及聞出大市。又遇揚公如故。已乃開一清。殺以爲神。去一清生。而隱宮。貌類寺人。無子。學博才雄。善調停。應變濟務。尤曉暢邊事。羽檄旁午。一夕十疏。口占指授。悉中機宜。又好汲引人人。或嘗已。顧揚薦之。一時俊達。喜功名者。爭趨其門。晚稱石梁先生。二十七年。贈太保。謚文襄。

論曰。時同朝。有兩神童。東陽四歲能書。一清七歲能文。一則容。瑾善其兩。一則制。瑾妙其用。皆旋轉乾坤之才。拘理者。未可與語此。力贊瓊議。以情合禮。三殿。闕位之說。似贊帝倦勤。恰亦不失遵祖。敬皇騎龍上天。還菴旌。

旗空引。即失傳。吾謂文策不死。有太學生孫育。以蓬巷
鄉人。蒙恩最渥。及霍元敏。廷許一清。育恐見及。錄其逸
事。數十年。之。冀自解。未幾。平。一清。往。吊。之。其子。跪。阻。吾。心
負。恩。愧。然。地。下。一。清。曰。無。為。使。借。我。免。禍。我。自。宜。歸。之。子。泣
謝。人。稱。雅。量。規。為。極。大。不。骨。口。舌。爭。願。正。德。九。年。之。再。定
五。事。一。視。朝。太。遲。二。郊。祀。太。慢。三。不。宜。創。梵。宇。于。西。內。四。不
宜。積。邊。兵。于。禁。地。五。宜。莊。皇。店。及。織。造。等。事。害。民。已。甚。明
知。不。報。而。不。得。名。及。之。意。在。國。得。當。登。拜。非。其。義。較。之。以。苦
口。塞。責。者。于。里。

喬宇

喬宇字希大山西樂平人祖毅以進士歷官侍郎工部父
鳳成方郎中皆知名宇受經楊一清弱冠第成化末年進
士復從李東陽遊肄業古文辭初授禮部主事改吏部進
郎中遷太常少卿宇博該兼精篆籀為好山水推棋奕之
戲亦冠一時長身偉貌舉止凝重導駕齋壇孝宗持奇之
歷陞戶部左侍郎正德中劉瑾用策愾守無間以南京兵
部尚書恭贊發務年濠反伏死士三百城中且起宇從容
笏畫戎守外對客談笑飲奕自如不密偽作虎牌二誤之
飛報其日上命其統兵統京邊軍某總兵統土漢兵若

和初。和次。第出某路。刻日辰。濠盡矣。又以守儻。太監劉瑯。頗與濠善。間使人以利害。陽之瑯。僦於是。盡發濠所置間。謀。集之江上。使指揮楊銳。守安慶。固南京上游。濠攻安慶。久終不利。去。退入鄖陽。湖為巡撫王守仁所縛。武廟親臨。朝正。翰竹在。有青百官。或服入。守獨朝服。率先。江彬。色厲。出入。挾。遶軍。魁然大也。守先選健兒。為盾與。媿小耳。彬傲。張其武。問守。即南中有堪角。場閉手者乎。守曰。無也。且未。及選也。出。服典卒。稍稍城之。遶軍一再開。皆僵。彬大驚。若。失。彬射生。暮。還。呼聚。寶門。者曰。喬尚書。鑰不私。啟門。近。行。言。除道不馳。代馬不呼。知之乎。彬竟止宿。報恩寺。彬率。

多偽傳。宇必由奏行之。以保障功。加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嘉靖初。史道誣劾楊廷和。下吏部。宇答奏。道扶私妄言。遂為御史曹嘉所論。稱疾求退。不久。錦衣校尉史倬通倉。橫取狼籍。主事羅洪載按罪。詞逆百戶張瑾。洪載適杖之。瑾奏洪載擅宮禁衛。下洪載。鎮撫獄。宇從林俊孫交。後上疏論赦。請改付法司。不久。張桂等以議禮得罪。宇疏畧曰。禮官之議。隆正統也。薦德之議。厚松親也。按祖訓。有兄終弟及之言。即所定大明律。稱所尊者曰父。母。本。生。亦曰父。母。陛下稱典。獻為本。生。正統之傳。一本之恩。盡矣。無缺。可無更議。上怫。已。席書代汪俊尚書禮部。召璉。芳等。

於南京言官馬鳴銜等並被黜謫皆由內旨。宇言陛下以
一二人偏私掩天下萬世公議。特出內降不與廷推為國
家百餘年來未有之事。疏入報聞。宇又言朝廷養士名
節為先。皇上御極。允光朝傳旨。陞官雖匠役諸較亦盡
舉。今學士之選甚繁。而以恩澤倖倖處之。非所以勵銜
也。上切責之。引疾去。大禮成。以冠帶間住。宇自處滄泊。家
居用陶甕。未眠若寒士。延接儒雅。如恐不及。負一藝者悉
被款獎。平生未嘗有情慢之容。毀譽之口。及後。二妾劉許
自殺以殉之。

論曰。希大爭大禮。爭內降。侃：不撓。乃先是不問逆璫。

豈無意整齊君側乎。曰。事有大於是者矣。寧濠之役。後
世功其戰不功。其守於是。一與伍獨烈。鄱陽而不知安
慶。門開。守勢如游龍。氣壓金陵。彼果從其客計。不及預
而大可危者見矣。是故有王與伍。不可無喬。才有餘
其計智稍近。新建賭墅。而辰莖故不折。雖所慮敵大小
不同。而鎮定之力。本於其學。何必傳習為能哉。

楊廷和好

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系本麻城五世祖避亂入蜀父春湖廣提學僉事廷和負奇穎日讀書以卷計嘗夢天門開選瞻卓楔曰祭昌時十二歲舉於鄉成化戊戌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弘治中歷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正德元年進詹事仍兼學士二年侍經筵例進規諫上謂監理經筵畢何後贅此理奏廷和與同謀劉忠宜外謫並出南京侍郎皆添註尋陞廷和戶部尚書入為戶部兼文淵閣大學士時薛瑄嘉蕪家學數年內駭奔未息南平北討政府驚歎同官李東陽曰吾於文翰有一日之長若經濟

須介夫。明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五年進吏部尚書。燕武英殿。加少傅。兼護身殿。七年加少師。華蓋殿。屢疏視朝。及御經筵。罷邊兵。嚴官禁。西僧市肆等事。不聽。明年三月。以憂去。起復。上巡邊。廷和病。言北國不時出沒。正統故事。可為明鑑。不報。明年六月。上復議北征。廷和復力爭。上竟自稱威武大將軍。促內閣草勅。廷和等合諫。必不聽。十五年。廷和及同官毛紀等。上疏行在。謂大祀之禮。在正月。社稷之祀。並在仲春。孝貞皇后大祥。在二月。言禮宜即時拊膺。令俱改卜。至再朝。觀官員。吏部考察。上請。未奉定奪。離任既久。政務悉廢。殿試進士。亦已踰期。自去秋聖駕南行。至

後。禍。益。承。音。專。制。者。卅。有。七。曰。乃。定。遣。迎。世。廟。禮。廷。和。請。
由。東。安。門。居。文。華。殿。上。箋。勸。進。擇。日。登。極。上。語。長。史。袁。宗。
臯。遺。詔。以。吾。嗣。皇。帝。非。為。太。子。命。從。行。殿。受。箋。由。大。明。門。
入。日。中。登。極。下。詔。改。元。廷。和。釐。正。國。是。以。新。詔。裁。剝。冒。濫。
職。員。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省。太。倉。粟。歲。二。百。五。十。餘。萬。
大。禮。議。起。廷。和。簡。漢。定。陶。王。宋。濂。王。故。事。授。禮。部。尚。書。毛。
澄。又。曰。異。議。者。以。奸。諛。誅。時。有。未。選。進。士。張。璉。詣。禮。部。侍。
郎。王。瓚。言。帝。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采。英。珠。瓚。故。宣。
言。於。朝。廷。和。以。其。抗。禮。嗾。官。論。瓚。調。南。京。於。是。尚。書。澄。
會。公。卿。六。十。餘。人。上。議。請。考。孝。宗。而。攝。典。獻。為。叔。父。蓋。王。

子崇仁王後與獻稱與王為考而稱蓋王為叔父帝曰父
弟可西易若耶其更議廷和與冕紀等持前議堅爭帝
爭皇爭入門爭謁廟皆廷和為之倡一再封還手勅及張
璉作大禮或問辨繼統繼嗣之異以遺四閣不聽上惑之
廷和不獲已乃草勅云奉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平生與
獻稱稱與獻帝母稱與獻后憲廟貴妃御氏實生與獻稱
皇太后仰承慈命不敢因違族以火災帝亦心動勉稱孝
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廷和遂授旨出璉為南刑
部主事愆之曰南中非子所宜奈何以大禮相厄也上諭與
獻帝母又朕宜稱子廷和不可復諭宜稱長子廷和令禮

部侍郎賈誅題主云興獻帝神主不署考與叔亦不稱子
遣成國公詣安陸上尊號并尊卽氏壽安皇太后太后薨
廷和議哭靈一日十三日除服帝不從必以二十七日禮
官請素服御西角門上不可勅禮部上尊號曰孝惠康肅
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時遣內臣蘇杭織造廷和踵
科部臣章僑等力諫且曰燕抗諸府微寔非常正供不給若
更薰以織造恐激他變勅書必不敢草上怒其違抗切責
之廷和遂移疾乞休詔許之科臣葛鴻奏乞慰而不報久
之竟考與王入太廟事在興王傳命費宏監修大禮全書
易名明倫大典勅曰大學士楊廷和創主濮議尚書毛澄

不能執經據禮。薄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為六卿之首。乃命九卿官。交章妄執。汪俊繼為禮部。仍主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脅持庶官。必遂邪志。何孟春。鼓舞朝臣。伏闕喧呼。始從輕議。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老。自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修市。特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既病故。各奪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已致仕。各奪職。聞廷和益昏。情犯特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為民。其餘姑不問。已正法典者。不再究。廷和初以誦戴。功加伯爵。歷一子錦衣指揮使。辭免。仍加祿。歷進士。傳。不拜。三年。以議大禮盡革。及卒。後夢天門開。有二籙。導之去。隆慶中。復其

官加贈大保謚文忠。廕一孫尚寶司丞。一孫入監讀書。遣
官祭墓。廷和才器恢廓。鄉先達余肅敏子俊。夙重之。歸老
之日。獨持大明律與別。曰。介夫當相天下。請燕此以助他
日謀。斷廷和於書無所不窺。取資經濟。故於當代典章條
格。人才政績。邊防。阮塞。軍伍。錢後。叢瑣。遠通。心計耳濡。如
身親同旋。而抵掌可述。酬答機務之際。殆裕如也。張永嘗
以東廠功乞封。已持內旨。引內官劉滿先例。要廷和。廷和
曰。劉以功封。其族人非加請其身也。取故牒示之。乃已。其
談笑辭紛如此。至當大事。智勇奮溢。臨危而不回。位極
人臣。居處同於寒素。每官歸。必為鄉人建一惠利。初通水。

利灌。涸田萬頃。號學士。堪次捐建坊。屏費備城。城成而賊
至。得完。次建義田。贍族人。廷和四子。長慎。字用修。號升庵。
廷和得子遲。禱神見夢。五代姜魯奇至。曰。武臣也。以中脩
十八篇輔之。遂生慎。年十一。二古文辭。擬過秦論。廷和曰。
吾家賈誼也。十八從父禮聞較士。得落卷。崔銑呈父。錄經
恩銑。後稱慎。小座主。二十四。狀元及第。或以廷和故。目
為面皮狀元。既授編脩。疏諫武宗巡邊。不報。移疾歸。世宗
即位。諸權閹張銳于經筵。坐論死。而以金免。慎進講虞書
金作贖利。稱贖者用之於小過。若元惡大慙。不在此典。明
年代祀江瀆。詣京口楊一清家。質其所藏書疑義。一清言言

成誦。遂大驚。益肆力於學。預修武廟寶錄。甲申。丙上大禮
議。跪門哭諫。一再廷杖。死而復甦。成雲南之永昌。雲南按
臣郭楠。卜館雲峯居之。上議。并為諸臣請。建獄為民。自是
無敢赦慎者。慎在成典。昆明胡廷祿。晉寧唐錡。大理吳懋
李元陽。永昌張含。相倡和。放浪聲伎。墮然禮法之外。至醉
而傳粉。作雙丫插花。舁行市中。諸妓捧觴從。凡首曩欲得
慎詩。多以精白袂作襪。遺妓。妓酒間索書襪。諸酋便購歸。
什藏之。有規慎者。慎曰。聊以耗壯心。遺餘年。古人嘗有之。
時土舍安銓。屬朝變起。慎與副使張峨。謀堵禦。賊敗去。外
報。詔許歸襄事。復還滇。布政高韶。聘修雲南通志。或有冒

嗣穎川友德觀世爵者慎不可赴。巡撫劉大謨召修蜀志。還後成所既七十餘。且還蜀。雲南巡撫曷授四指揮銀鎊。即慎家勺之。甫至曷已屢敗。然遂不能歸。病萬禪寺。與李元陽等訣。有魁魁禦客八千里。羲皇上人。四十年及知我罪。我春秋筆。今吾故吾道。運篇等句。海內惜之。卒年七十。有二。穆廟初。進贈光祿寺少卿。蓋明典士大夫博學饒著述。無如慎者。凡宇宙名物。經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說。醫卜技能。草木蟲魚。靡不究心。亦訂其訛謬。至於論王尊之賦。晉室辯太王之非。剪商魯之重祭。不始於成王。周公春秋五霸。淡尔乎楚宋秦繆。引墨子及修文御覽。以辯范蠡無

載西施之事。引黃東發蘇東坡之言。及李漢韓文序。以辯
大公與太願書之偽。故歐陽氏非非臺之說。斥戴石屏之
無行傳節婦唐貴梅之死。証據古今。闡揚幽隱。重慶守劉
繪。崇昭慎書。有鑿石辨剝湖。破冢出遺志之語。言其實也。
好學窮理。老而不倦。平生著述。一百有九種。而同官音註
轉注古音畧。六書虛隱。分隸司溝。風雅逸篇。五言律祖。選
詩外編。為最精鑿。後何喬遠作史。稱少師武臣之夢。其成
籍。乎中庸十八。章所謂追王者。是大禮之兆矣。慎妻黃氏。
為尚書珂女。世傳黃詩。開闢過於慎。
論曰。明時十二歲。顯大理卿朱奎。不常鄉任道遠。而以

神童侍東宮。與介夫而三子升卷十一。而工古文辭。二
十四而狀元及第。可謂世早達莫伴也。論禮雖少變通。
碩所持近正。不為阿容。至南選張璠。似大有意。然已知
璠。口必不可捫。欲示畫一。而宣意帝夢不釋璠。又復有
佐璠奪帝聽者。則介夫格心之學。尚缺講解。從象從下
天子亦或曲通。天子議禮。時為大亦更有其道矣。獨
于正德時。不遠求寧張乾等。為廷際漢漢衛。及太監張
忠茂。張隱。乃欲復革。獲解。以免沒患。既又因御史蕭維之疏。
劉知善。意初原上覆衛自贖。上命駙馬崔元奉。上前行。這和
意也。迨大宋寧藩偵卒。介夫持禮極正。而猶不免初終抵牾。

不一節乎。然。心。尚。善。之。操。故。自。別。